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越秀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246.42	973.73		4,272.69		
社会申办退休退管服务#穗财社[2024]40号	486.07	486.07			通过开展本项目，保障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的发放和各项退管服务工作日常开支，有效促进退管服务工作的开展。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服务社会申办退休人员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4.8万人；年度指标值：≥14.8万人。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社会化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发放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参与活动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对退管政策的知晓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与活动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
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工人补贴2025	1.58	1.58			按时发放我区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生活补贴，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生活困难。	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期限；实施周期指标值：每季度发放完成率=100%；年度指标值：每季度发放完成率=100%。2、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企业移交退休退管服务经费2025	3,400.00			3,400.00	做好本区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业务工作，承接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交办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业务，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监督落实，受理单位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手续，负责集中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已退休且移交社会化管理的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春节、中秋发放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慰问金；实施周期指标值：≥2849.92万元；年度指标值：≥2849.92万元。3、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慰问退休重点人员覆盖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两大节日慰问金在节前完成发放的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5、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丰富社会化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实施周期指标值：积极搭建老年课堂，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年度指标值：积极搭建老年课堂，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6、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慰问品发放群体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
特殊退休人员安置费2025	216.99			216.99	做好本区特殊人员安置费使用实施工作，统筹安排服务费项目，对已纳入本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范围且已缴纳特殊退休人员安置费的特殊人员，提供安置服务项目，包括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特殊困难帮扶服务等。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全年为特殊退休人员办理困难帮扶结算人次；实施周期指标值：≥200人次；年度指标值：≥200人次。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全年为特殊退休人员办理安置费结算人次；实施周期指标值：≥1000人次；年度指标值：≥1000人次。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党和国家对社会化退休人员的关怀；实施周期指标值：通过服务特殊退休人员，体现党和国家对特殊退休人员的关怀，切实保障他们安享晚年。；年度指标值：通过服务特殊退休人员，体现党和国家对特殊退休人员的关怀，切实保障他们安享晚年。
社会申办退休退管服务经费（2025区配套）	486.07	486.07			通过开展“社会申办退休退管服务”项目，保障节日慰问金的发放和各项退管服务工作日常开支，为退休军转干部移交社会化管理提供资金保障，有效促进退管服务工作的开展，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切实保障他们安享晚年。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服务社会申办退休人员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5万人；年度指标值：≥15万人。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两大节日慰问金在节前完成发放的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实施周期指标值：通过服务社会化退休人员，体现党和国家对社会化退休人员的关怀，切实保障他们安享晚年。；年度指标值：通过服务社会化退休人员，体现党和国家对社会化退休人员的关怀，切实保障他们安享晚年。

2024年各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越秀区）越财[2024]63号	655.70			655.70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服务的社会化管理央企退休人员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2.9万人；年度指标值：≥2.9万人。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管理的央企退休人员档案数；实施周期指标值：≥3万份；年度指标值：≥3万份。3、2-效益指标；21-经济效益；中央驻粤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比例；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	--------	--	--	--------	---	---